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171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張恆誌

被告 陳清森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在於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通常占有經濟上之強勢地位，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居所地應訴，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均尚難稱有重大不便。如法人或商人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與非法人或商人之一造訂立契約時，他造就此類條款表面上雖有締約與否之自由，實際上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則一旦因該契約涉訟，他造即必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在考量應訴之不便，且多所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經濟上弱勢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如此不僅顯失公平，並某程度侵害經濟上弱勢者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於是特別明文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是以，定型化契約當事人因此爭執涉訟時，如法人或商人據此向合意管轄法院起訴，在不影響當事人程序利益及浪費訴訟資源之情

01 況下，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  
02 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因此，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  
03 適用時，法院受理此種移轉管轄之聲請，自應依民事訴訟法  
04 第1條「以原就被」原則定管轄法院。

05 二、經查，原告主張依兩造間簽立之簽訂借款契約書（下稱系爭  
06 契約）第15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爰向本  
07 院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然原告係經營銀行金融業務之法  
08 人，以事先擬定之契約條款約定本院為管轄法院，衡諸經驗  
09 法則，被告斯時當無磋商或變更該合意管轄條款之機會及可  
10 能。又被告現住在雲林縣莿桐鄉，且其於本案言詞辯論前已  
11 具狀陳明：伊現居於雲林縣莿桐鄉，至臺北開庭，路途遙  
12 遠，多有不便，聲請本案移轉至伊住所之法院即臺灣雲林地  
13 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等語，此有民事移轉管轄聲請狀可  
14 稽（見本院卷第41頁），堪認在考量勞力、時間及費用等程  
15 序利益之情況下，被告至非住所地之本院應訴，顯有相當之  
16 不便，而原告為頗具規模之銀行金融機構，在全國各地均設  
17 有營業處所，其與被告間就系爭契約涉訟，縱依被告住所地  
18 定管轄法院，亦可委由該地鄰近營業處所之職員到庭應訴，  
19 尚無不便，是系爭契約關於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  
20 約定，確有顯失公平之情形，從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  
21 件應排除合意管轄約定之適用，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  
22 項前段規定，由雲林地院管轄之，爰依被告聲請將本件移送  
23 於該管轄法院。

24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前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2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旻靜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9 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31 書記官 藍 琪